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494號

原告 黃柏勛

黃永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薛政宏律師

被告 林永三

杉合田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柏勛新臺幣參拾萬柒仟貳佰捌拾伍元，及被告林永三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被告杉合田科技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永章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貳拾伍元，及被告林永三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被告杉合田科技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參拾萬柒仟貳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黃柏勛預供擔保，各以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黃永章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杉合田科技企業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

01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永三於民國109年9月23日19時5分許，無
03 駕駛執照駕駛被告杉合田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杉合田公
04 司)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高雄市楠梓
05 區加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瑞屏路口時，因未
06 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貿然闖越紅燈，致與由後昌路機車待轉
07 區往瑞屏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騎乘原告黃永章所有之車牌
08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原告黃柏勛
09 發生碰撞，致黃柏勛受有右側4至9肋骨閉鎖性骨折併少量血
10 胸、肢體及臉部多處擦傷、下巴撕裂傷2公分及頭部挫傷等
11 傷害(下稱系爭事故)。黃柏勛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
12 同) 69,880元、必要費用5,892元、看護費用74,000元、精
13 神慰撫金800,000元等損害，黃永章則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
14 用42,700元之損害。扣除黃柏勛已領取之強制險42,169元
15 後，被告應賠償黃柏勛907,603元、黃永章42,700元。而杉
16 合田公司為林永三所駕駛車輛之租用人，出借該車時當應查
17 核借用人有無合格駕駛執照，詎其竟率然將該車出借予無駕
18 照之林永三，有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3條第2款之保
19 護他人法律，自應認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連帶負責。為此依
20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 被告應連
21 帶給付原告黃柏勛907,6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林永三
22 翌日起、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杉合田公司翌日起，均至
2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24 告黃永章42,7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林永三翌日起、
25 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杉合田公司翌日起，均至清償日
2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見本院卷第177頁、第193頁)。

28 三、被告林永三則以：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看護費數額過高，
29 無法負擔。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必要費用沒有意見等
30 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杉合田公司則經
31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原告主張林永三於上揭時、地，過失致黃柏勛受傷，及致
04 黃永章所有系爭車輛損壞之事實，業據林永三於偵查中表示
05 無意見【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693號
06 卷(下簡稱偵卷)第19頁至第20頁】，其並因系爭事故，經
07 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
08 確定，此據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全卷無訛。是林永三就
09 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系
10 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均堪認定。

11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3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15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16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林永三就系爭事
17 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
18 損壞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
19 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
20 項目、金額析述如下：

21 1. 醫療費用：

22 黃柏勛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69,880元，
23 業據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住院繳費通知單、急診繳費通知
24 單、醫療費用收據、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急診收
25 據、門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9頁)，且為林永
26 三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4頁)，黃柏勛請求此部分之金
27 額應屬有據。

28 2. 必要費用：

29 黃柏勛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另支出必要費用5,892元，且
30 提出出(轉)院車輛記錄單、停車費統一發票、計程車乘車
31 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7頁)，雖據林永三所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4頁)。然黃柏勛所提出之109年9月26日、發票金額327元之消費乃重複列計，為其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62頁)，此部分之金額應予扣除。是黃柏勛所得請求之必要費用應為5,565元(計算式：5,892-327=5,565)。

3. 看護費用：

黃柏勛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有受專人照顧之必要，受有看護費用74,000元之損失，為林永三所否認。經查，依黃柏勛提出之高雄榮民總醫院109年12月22日診斷證明書所載，黃柏勛於109年9月24日轉入該院急診，於109年9月30日出院，需專人照顧1個月等情(見本院卷第59頁)。參之其所受傷勢為右側第4-9肋骨骨折、右側血胸等傷勢，而骨折傷勢需相當期日癒合，復原期間衡情無法任意移動、自理生活，而需全日專人照顧，應可採納。再黃柏勛請求以全日照顧每日2,000元計算看護費用，並未逾一般市場行情，同屬可採。是其請求上開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共37日之看護費用共74,000元(計算式：2,000×37=74,000)，應屬有據，可以准許。

4. 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黃柏勛自陳大學畢業，現任職於電子公司，名下有薪資所得、汽車等財產，林永三自述高中畢業，目前無業，名下有直銷執行業務所得，此據兩造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0之2頁、第162頁)，並有其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黃柏勛因林永三過失行為所受傷勢，身心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及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認黃柏勛請

01 求8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200,000元為
02 適當。

03 5.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04 黃永章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2,700
05 元，並提出慶洲機車行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5頁、第
06 157頁），惟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
07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
08 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9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損害
10 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
11 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
12 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黃永章雖請求系爭車輛之
13 修復費用共計42,700元，並提出上開估價單為證。然依前
14 開說明，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
15 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6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
17 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18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19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系
20 爭車輛自出廠日96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
21 9月23日，已顯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價應
22 為8,425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
23 3,700÷（3＋1）＝8,425），是黃永章可請求之維修費用，為
24 系爭車輛零件殘價8,425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9,000
25 元，共17,42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6 （三）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
27 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28 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29 第32條定有明定。此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
30 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承擔或轉
31 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01 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
02 之。黃柏勛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業已受領強制險理賠金
03 42,160元，有交易明細擷取圖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
04 頁)，是扣除後，林永三對黃柏勛之賠償金額應為307,285
05 元(計算式：69,880+5,565+74,000+200,000-42,160=307,
06 285)。

07 (四) 又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8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
09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
10 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亦有
11 明文。再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
12 車者，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
13 駕駛；汽車所有人允許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違規駕駛人
14 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
15 車違規紀錄1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
16 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
17 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5項著
18 有法文。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係因駕駛人駕照
19 若遭吊銷，自非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人，倘容許該等駕駛
20 人任意駕駛車輛上路，不啻增加用路人之危險，是屬保護
21 他人法律無訛，若有違反，即應推定汽車所有人允許駕駛
22 執照遭吊銷之人駕駛汽車行為為有過失。而此之汽車所有
23 人於一般情形固指登記所有人，然於租賃車輛之情形，當
24 指汽車租用人，而應由汽車租用人盡其查證駕駛人駕駛資
25 格義務，以符上開保護他人法律之立法意旨。而查，林永
26 三原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嗣於84年8月24日遭逕
27 行註銷等情，有公路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可參(見警卷第67
28 頁)，又林永三當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9 車為杉合田公司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有中租迪
30 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4日陳報狀暨所附租賃附表可佐
31 (見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3頁)，是杉合田公司既為上開車

01 輛租用人，自應善盡查證林永三駕駛資格之義務，揆諸上
02 開規定及說明，自應認杉合田公司所為已違反保護他人之
03 法律，且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原告主張被告應連
04 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6 黃柏勛307,285元、連帶給付黃永章17,425元，及林永三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1日(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
08 119頁送達證書)起，杉合田公司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即111年9月6日(見本院卷第181頁至第183頁送達證書)
10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13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14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
1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
16 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7 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
18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書 記 官 林國龍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